

野百合也有春天

——试论魏晋女性的社会地位

刘洁

(中共淄博市委党校,山东 淄博 255000)

摘要:女性社会地位的变迁是一个复杂和渐进的过程,它既不是某一种或几种因素的简单组合所致,也不是经济的、政治的或文化的单方面因素制约形成的,而是多种因素交叉、重叠、综合作用的结果。对于魏晋时期的妇女而言,一方面享受着历史和时代赋予的相对的开放与自由,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忍受着男权社会中无法摆脱的束缚与压制;一方面可能拥有较高的、甚至是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却又是永远无法改变的被压迫者身份。这就是魏晋女性生活状况的真实写照。

关键词:女性;社会地位;魏晋时期;两性关系

中图分类号:K2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0)04-0034-07

马克思说:“每个了解历史的人都知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性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精确的衡量。”^{[1]571}

女性既是人类社会的生产者,又是人类社会的创造者。根据马克思的理论,当女性处于无权或者权力小于男性的状态时,是人类文明不够发达、人类生活模式不够完善、生存环境不够理想的表现和标志。因此,女性社会地位的高低不仅是评价女性自身,也是衡量一个社会的进步与发展水平的重要尺度。女性社会地位,是女性群体相对于男性群体而言,对社会和家庭资源(包括各类物质和非物质、有形和无形资源)所享有的拥有权、支配权、决策权和在家庭、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中的作用、威望、机会及获得认可的程度的总和。^{[2]13}

马克思说,男女之间的关系是人与人之间最基本、最自然的关系。因此评价女性社会地位绝不能离开男性这个基本的参照系。同中国封建社会的其他历史时期一样,魏晋时期妇女的绝对社会地位仍然低于男性,这是毋庸置疑的,但带有鲜明的社会和时代特色。要准确把握这一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就要从婚姻家庭、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军事等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体考察女

性实际的生活状况。这对于客观、真实地认识魏晋时期的两性关系,深化对该时期乃至整个中国古代妇女史的研究,都将有所裨益。

一、爱不是唯一:女性与婚姻家庭

女性的婚姻家庭地位,是女性在家庭中所拥有或控制家庭资源的能力,所具有的威望和所享有的各种决策权力的总体体现^{[2]199}。因此,婚姻家庭地位是所有女性问题中最为敏感的问题之一。婚姻是男女两性根据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法律、伦理、风俗等建立起来的夫妇关系,它体现了一种制度安排。家庭作为一种共同的生活组织,是社会中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在男权社会中,婚姻是妇女生活的最重要内容,家庭则是其活动的最重要空间。”^[3]因而女性的婚姻家庭地位是女性整体社会地位的缩影,它的变化发展不仅可以反映不同时期女性社会地位的特点,也最为直接地体现和揭示了男女两性关系的真实状况。

女性的家庭地位,是女性相对于家庭其他成员,特别是相对于男性而言的比较概念。总体上说,魏晋时期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的地位并未比前代或后代女性有任何本质的超越,但受各种历史条件及现实因素的影响,她们又有着相对较大的活动空间和自由。我们可从以下几点加以认识。

收稿日期:2020-04-10

作者简介:刘洁(1979—),女,山东淄博人,历史学博士,中共淄博市委党校教授。

(一)婚姻是家庭的前提,魏晋时期妇女在婚姻选择中的行为相对自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始终是古代中国婚姻缔结的主流,但魏晋人的婚姻观念比较开放,女子为寻求幸福的爱情生活,大胆真率又执著,自由择婚的现象始终不曾消失。如西晋贾充女、东晋徐邈女、后燕段氏姐妹,等等。离婚亦比较自由,如曹操原配丁夫人、东晋谢邈妻等或因夫妻感情不谐或因不堪生活困扰而与丈夫离异。贞节观念相对淡薄,上自王宫贵室,下至乡间布衣,改嫁、再婚、私通等现象并不罕见,人们也不以之为耻。

女性在婚姻中的地位还体现在夫妻关系上。夫妻关系是家庭制度的核心。传统礼教在观念上将夫妻视为一体,对夫妻采取一体主义,即所谓“夫妻一体”(《仪礼·丧服》);但事实上,“夫尊妻卑”始终是中国古代夫妻关系的基本特点和不二法则。魏晋时期同样有各类严格两性关系的礼法为此护航,男女权利的不平等体现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过现实中也不乏夫妻相对平等,甚至妻强夫弱的现象存在。平等恩爱者若“卿卿之爱”的王戎夫妇、情深意笃的荀粲夫妇,等等。妻强夫弱者则以男性的“惧内”、女性的泼悍为最。那些通过买卖、劫掠等方式而为人妻妾的女子则一般只有忍气吞声^①。

(二)妇女在家庭经济中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作为个体家庭的主要劳动力之一,妇女们养蚕纺织、下田耕作、砍柴洗衣,与丈夫共同支撑着自己的个体小家庭,尤其在农耕占重要地位的社会这一特点表现得更为突出。对个体小家庭而言,夫妻双方只有勠力同心,把主要的精力投入到农业生产中,才能维持家庭的正常生活。因此,封建国家比较重视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视妇女有独立的经济人格。比如西晋实行的占田课田制,规定女性可以依法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并纳税,这就使得个体家庭当中夫妇间的地位要相对平等。此外,女性对家庭财产有一定的管理权和支配权,尤其对于那些在家中“主事”的妇女而言,更是如此。在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方面,妇女所受限制较少。她们对自己的私产,比如陪嫁的妆奁,拥有相当大的支配权。

(三)“为人母”的崇高。“无女权而有母权”是中国古代妇女的一个显著特征。以男权为中心的宗法家族体制对女性的看法是矛盾的:它在观念上贬黜“女性”,但在现实中却又肯定“母性”。

尽管在礼教规范中女性有“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仪礼·丧服·子夏传》)的义务,但事实上“夫死从子”的规定很多时候常常因为儒家“孝道”的制约,而不能成为规范母子关系的准则。相反,儿子必须对母亲尽孝,当然也包括服从母亲的教谕。因此,作为女性,妇女在社会中或许没有独立的地位;但作为母亲,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是重要而崇高的,特别是那些男主人缺失(或年幼)的家庭中。魏晋社会是以“孝”治天下的,这一点尤为明显。首先,儿女对母亲至孝的事情不绝于史。比如,在《世说新语》涉及母亲的大约30余条记录中,直接表现儿子尽孝的多达14条。其次,母亲对儿女的婚姻有决定权。家长包办婚姻是古代婚姻关系的主流,子女婚姻的缔结或解除往往由父母做主。父亲不在时,母亲便成为儿女婚姻的主要决策者。这一点毋庸多言。再次,母亲甚至能够左右儿女的行为处事。比如,《世说新语·贤媛》第18则记载,周顓的母亲李恪秀对三个儿子说:“我所以屈节为汝家作妾,门户计耳!汝若不与吾家作亲亲者,吾亦不惜余年!”^{[4]689} 这话说白了,大概就是:你们若不和舅族亲近,我就拿老命和你们拼了!听了母亲的话,儿子们于是“悉从命”,李家因此受到了相当的礼遇。又如,陶侃母诫予以廉,王经母教予以忠,陈婴母助子避祸,等等。母亲的言行对儿女的行为产生了重要影响。

(四)对家庭事务有无决定权是衡量妇女家庭地位高低的又一重要标准。古代女性在家庭中虽然不能独揽大权,但却可以享有主持家庭事务的权利。这是由公私分界、内外分治的传统性别分工制度所决定的,历代如此。魏晋妇女对家庭日常事务的处理有很大的发言权和决定权。她们不仅以默默奉献的精神和特有的情爱,支持并协助家人成就功业,有的女性在危急时刻更是深明大义、顾全大局,甚至对关系全家性命的大事予以决断。如羊耽妻辛宪英“聪明有才鉴”,不仅对时局有着准确的把握,在晋末变幻无常的政治风云中,家人能够安然无恙,她也是功不可没。许允妻阮氏在丈夫被司马师杀害后,担当起支撑家业、抚育幼孤的重任,不仅保护诸子免遭迫害,还把他们

^① 有关此部分内容的具体情状及对相关问题的认识,可参见拙著《走不出的后花园——从<世说新语>中的女性说起》,齐鲁书社,2013年。

个个都培育成才。何无忌母刘氏“有志节”，关键时刻为儿子鼓气加油，勉励他与刘裕共谋推翻桓玄，还为他们保守秘密，掩护他们的行动。等等。

(五)妇女可以参加家庭的社交活动。这主要表现在：一是丈夫若服兵役或出门在外，妻子在家中不仅要负担田间的主要劳动，还要独自处理迎接、宴饮、出送宾客等亲友间的礼尚往来，这一点与传统文化对女性“主内”的要求相一致，毋庸多言。二是妇女可以参与家中的社交聚会、文化活动，并能和男子交流，发表意见。如西晋刺史徐邈的女儿在父亲召集下属聚会时，暗中观望，从中选择自己的意中人。才女谢道韫经常与叔父谢安及众族兄弟谈诗论文，并多次设置帷帐与宾客谈玄论辩，讨论学术。山涛妻韩氏暗中观察丈夫的挚友嵇康、阮籍，并对他们的交往做出评价。

二、看得见的天花板：女性与社会政治

女性的政治地位，是指各种法律规定的女性享有的各种权利和女性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程度^{[2]35}。政治地位是女性社会地位的集中体现，也是衡量男女是否平等的重要标准。按照社会学对女性政治地位的界定，它是女性的政治参与和法律权利的集合体。

女性的政治参与，即女性参政，是指女性有意识地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5]140}。女性参政是反映女性政治地位的重要指标和最直接、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总体上看，由于东汉后期外戚与宦官交替擅权引起的朝政混乱给后继统治者提供了前车之鉴，以及国祚短促等原因，魏晋时期妇女参政的机会相对较少，不算兴盛。而且由于她们所处社会地位的不同，各阶层女性的参政情况并不相同，存在较大差异。虽然对于绝大多数“侥幸”得以参政的女性来说，这种“参与”并非完全的，或者说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有意识的自觉行为；但它仍不失为是古代妇女寻求自身价值的一种具体而集中的表现^①。

法律权利是国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赋予女性在经济、教育、婚姻家庭等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上享有的权利，它是女性政治地位的核心和保证。魏晋时期国家制定政策及法律的基本原则——诸如男尊女卑、尊卑有序、忠孝事亲、《春秋》决狱等，与前代相比，没有根本改变。但法律对妇女的具体规定，较秦汉有继承也有变化。

以男子为中心的父权/夫权制的社会性质决定了中国古代无论是在礼制还是法律中，妻/女的人格都要为夫/父的附属物，受夫权/父权的支配。这表现在法律条文中就是对夫妻/父女人身权利和义务规定的不平等。魏晋时期，士卒逃亡及男子犯大逆之罪的，其妻女都要受到株连、遭受刑罚。汉末魏初，“时天下草创，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6]376} 按照“汉律，罪人妻子没为奴婢，黥面”^{[6]650}。据《晋书·刑法志》记载：“魏法，犯大逆者诛及已出（出嫁）之女。”^{[7]926} 后经主簿程咸上书提议，改为“在室之女（未嫁女），从父母之诛；既醮之妇（已婚妇），从夫家之罚。宜改旧科，以为永制。”^{[7]926} 晋文帝司马昭为晋王时，又规定：“减枭斩族诛从坐之条，除谋反适养母出女嫁皆不复还坐父母弃市，省禁固相告之条，去捕亡、亡没为官奴婢之制。轻过误老少女人当罚金杖罚者，皆令半之。”“八王之乱”时，“朝廷遂议革旧制，女不从坐。”^{[7]927} 此后，父亲犯罪女儿不再从坐，但妻子却仍要连坐^{[7]1653《司马伦传》}。从这些条文规定看，尽管其本质不曾改变，但相对来说，法律对妇女连坐的惩罚有不同程度的减轻。

法律对男女权利规定不平等的另一个表现就是婚姻立法的不平等，即国家以法令形式对男子置妾，或说一夫多妻妾制的公开认可。如《魏书·太武五王传》引《晋令》《官品令》规定，依据自身地位的不同，男子可以拥有数量不等的姬妾。即：诸侯王妾八人，郡王侯妾六人；官员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第四品有三妾，第五、第六品二妾，第七、第八品一妾。而质疑其合理性或说不满于丈夫的感情他移、甚至阻止丈夫纳妾的妻子，则会被冠以“妒妇”之名。

法律对侵犯妇女人身安全的行为，包括杀人、殴打、拐卖、奸淫等也有明文规定。如《晋书·刑法志》记载，魏文帝时规定：“正杀继母，与亲母同，防继假之隙也。除异子之科，使父子无异财也。殴兄姊加至五岁刑，以明教化也。”^{[7]925} 杀害继母与亲母同罪，殴打兄长姐姐获刑五年。司马昭当政时，令曰：“重奸伯叔母之令，弃市。淫寡女，三岁刑。”^{[7]927} 奸淫伯母、叔母、寡女者要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虽然这些规定的根本出发点仍然是维护儒家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体系，但对于

①有关于此，可参见拙文《逃不出的樊笼——解读魏晋时期的女性参政》，《许昌学院学报》2012年第3期。

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妇女免遭侵害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以婢妾殉葬或主人随意打杀婢妾,虽然也是对妇女生命的侵犯,但却往往不在法律保护的范围之内。如《世说新语·汰侈》中那些因不能完成劝酒任务而被主人石崇交由黄门斩杀的美人们,作为主人的私产,她们的性命完全悬系于主人的喜怒之间,得不到任何保证。婢妾还经常成为主母们嫉妒行为的施暴对象。如《晋书·干宝传》记载,干宝的父亲干莹死后,生性嫉妒的干母便将丈夫生前十分宠幸的一名婢女活埋,并美其名曰“为丈夫殉葬”^{[7]2149}。某些统治者甚至也公开支持惨无人道的殉葬行为。如三国时孙吴大将陈武死后,孙权“命以其爱妾殉葬”^{[6]1289《陈武传》注引《江表传》}。反过来,妇女若是伤害父亲、丈夫、儿子,也会受到相应的惩罚。尤其是对于父亲,不管理由如何,一概严厉惩处。如《太平御览》卷647《刑法部十三·杀》记载,周处为中书省事时,女子李忽发现父亲有叛国行为,遂杀了他。尽管事出有因,但周处认为:“见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福,子罔告归,怀羸结舌,忽无人子之道,证父攘羊,伤风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平刑市曹,不足塞责。”告父有违人伦、伤风败俗,为正视听,便杀了李忽。

三、我们就是半边天:女性与社会经济

经济地位是女性社会地位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衡量和评价女性社会地位的基础和保障。按照社会学对女性经济地位的界定,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就是女性的经济独立和自主。

中国古代“内”“外”分治的性别分工制度,决定了女性经济地位最主要、最直接的体现就是她们对家庭日常经济生活的管理。这一点历来如此,毋需多讲。

土地是农耕社会中最重要的个人财产。魏晋南北朝时期有别于其他朝代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妇女依法单独享有土地使用权,并向国家交纳租赋。如西晋实行的占田课田制。《晋书·食货志》记载,武帝时颁布户调令规定:“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7]790} 妇女占(受)田的数量少于男子,所承担的赋役负担也低于男子,这是历史上有明确记载的专门对妇女征收租赋的开始。它虽然大大加重了小农、特别是成年女丁的经济负担,但同时却也从国家制度和

法律层面上为女性能够拥有相对固定的、可以维系自身生存的经济来源提供了保障。这种保障为女性赢得了一定的可以与男人相抗衡的物质资本,意味着女性在经济地位上的相对独立和自主,她们也因此而不再完全是男人的附庸。

中国古代社会中,传统的礼法规范要求女子不能保有私人财产或提出财产要求。《礼记·内则》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茝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之待乏。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从法律关系上看,妻子虽然依附于丈夫,但她们的财产却相对独立,比如陪嫁的妆奁,具有属于个人的有限产权。特别是上层社会的妇女更是拥有大量的“私财”,她们对此拥有支配权。如《晋书·列女传》记载,孟昶妻周氏家丰财厚,孟昶欲随刘裕起事,需要大量资财,便同周氏商量,周氏遂“倾资产以给之”^{[7]2158},帮助丈夫成就大业。

迫于家庭生计的需要和环境因素的强制推动,社会下层妇女较上层妇女走出家门的机会要多,她们是维系家庭生计和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力量。比如占田课田制中的女性,她们同样要参与生产劳动,并向政府纳租。又如,与占田课田制同时存在的户调式规定:“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四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6]790《食货志》} 妇女也是国家赋役的重要承担者。封建政府一般不规定妇女承担徭役,但临时的征发却不罕见。如《三国志·魏志·武帝纪》注引《魏书》称,曹操袭定陶,吕布来战,当时“(曹)兵皆出取麦,在者不能千人,屯营不固。太祖(曹操)乃令妇人守陴,悉兵拒之”。^{[6]12《武帝纪》注引《魏书》} 又如,《蜀志·杨洪传》记载,刘备争汉中,急书发兵,诸葛亮因以问洪,杨洪曰:“方今之事,男子当战,女子当运,发兵何疑?”^{[6]1013} 可见,战乱之际的妇女在正常的赋役之外,也要时不时地担负沉重的徭役。

恩格斯说:“妇女的解放第一个先决条件就是一切女性重新回到公共的事业中去。”^{[8]72} 尽管魏晋女性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她们的经济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法律的保障,但也必须看到,传统的角色定位,始终禁锢着女性的价值取向。“只要妇女仍然被排斥于社会的生

产劳动之外而只限于从事家庭私人的劳动，那么妇女解放，妇女同男子的平等，现在和将来都是不可能的。”^{[8]162}

四、享受自己的独特美：女性与文化教育

女性的教育地位，是女性社会地位的基础和保证。^{[2]145} 争取教育平等是女性的权利。从性别角度看，教育平等是实现男女平等的一个先决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女性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决定着她们在社会和家庭中地位的高低。

从中国古代社会历史发展的总体特点看，女性始终都是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之外的，但这并不妨碍女性，尤其是上层社会的女性，享有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

魏晋时期是中国古代政治动荡、战乱频仍的时代，同时也是精神史上极自由、极开放的时代。儒学的衰微、玄学的兴盛、不同文化间的交流碰撞，使得专制主义的政治禁锢相对松弛，传统礼教规范对人的束缚暂时削弱，许多妇女亦因此有机会去接触、吸收更多的文化知识和文明成果。她们积极参与到各类文化活动中，这不仅提高了女性自身的文化素养，也为整个魏晋南北朝文化艺术的繁荣做出了贡献。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当时的女性、特别是中上层社会的妇女中，涌现出一大批为世人称道的“才女”。如东汉大文学家蔡邕之女蔡文姬既博学能文，又善工诗赋，还兼长辩才与音律^{[7]957-958《文苑传》}，名作《悲愤诗》开创了中国诗歌史上自传体五言长篇叙事诗的先河。才子左思之妹、晋武帝贵嫔左芬“善缀文，名亚于思。武帝闻而纳之。”左芬虽然姿貌丑陋，但武帝重其文才，屡屡为之回辇顾恋。刘臻妻陈氏，聪辩能属文，其词作《椒花颂》文采飞扬；又其所撰元日及冬至进见之仪，备受称赞，大行于世^{[7]2507《列女传》}。谢道蕴雪天吟诗，有“林下之风”。余不一一。胡应麟《诗蔽》称，妇女“有(文)集行于世，则六朝为多。”^{[9]264} 据《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等著录，魏晋时期的女性作品集有二、三十部，单两晋妇女有文集者就达12人，共40卷之多。其中包括歌辞诗赋、祭文注疏等等，或“甚丽”，或“凄婉”，或“同积玉”，或“尤清拔”，内容丰富、体裁多样。

在书法、教育、玄学等领域也能觅到才华横溢的女性身影。如晋初重臣卫瓘后人、汝阴太守李矩妻卫铄，世称卫夫人，尤其擅长隶书，乃一代书

法名家；她不但在书法艺术实践上有突出成就，对书法艺术理论也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论述；据传她还是“书圣”王羲之的启蒙老师。又如，贤淑有教养的王羲之夫人郗璇，被两个弟弟郗愔、郗昙誉为“女中笔仙”，其书法卓然独秀，造诣深厚。三国吴桐乡令东郡虞婕之妻赵姬（赵母），才华出众、学识广博，“文皇帝（孙权）敬其文才，诏入宫省。”^{[4]670《贤媛》注引《列女传》} 孙权欲亲自征讨公孙渊，赵姬又“上疏以谏”，表现出非凡的政治见识。前秦韦逞母宋氏，赐号“宣文君”，自幼习《周官》音义，后奉诏在家立讲堂、置生员，传道授业，《周官》学遂复行于世。才女们的才情，甚至得到整天舞文弄墨的男性的称誉，如前秦博士卢壶称赞韦逞母宋氏，明《周官》：“非此母无可以传授后生”，苻坚乃令“就宋氏家立讲堂，置生员百二十人，隔绛纱幔而受业。”^{[7]1524《列女传》} 清人章学诚在《妇学篇》中亦说宋氏“是以妇人身行丈夫事”，“亦扩千古之所无矣。”^{[10]533}

女性教育文化水平的提高，对于促进她们的生命意识的复苏和独立人格的觉醒，无疑具有积极作用。但同时也必须看到：第一、由于种种道德规范的束缚，女性受教育的范围很小，一般只有中上层贵族妇女才有资格接受。史上所谓的“才女”大多出身于经济条件相对优渥的世家，蔡文姬、卫铄、谢道韫、郗璇，等等；无一不是如此。而绝大多数处于下层社会的妇女则因为生计所迫，根本无暇于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只是有钱又有闲的贵族女子的特权。第二、在传统道德规范下，才艺对于女性，无论是在男人的眼中还是在女人的观念里，都是无足轻重的，充其量只能是作为消遣取乐的工具存在。因此，才女们所谓的“才华”多集中在诗文字画、抚琴对弈等被视为“雕虫小技”的艺术领域。而她们的这种“才华”能否得以展现、能展现到何种程度、流传至多大范围，固然与其自身的天赋能力有关，但最终还是要取决于和她们最贴近的男性的态度是否宽容、开明。而前提当然是不能触犯“男尊女卑”的道德底线。同时，她们的才华的养成往往又摆脱不了男性的影子——大多是深受文化素质较高或具备某种特殊专长的父兄亲长或其他男性家庭成员的熏陶影响。第三、对于大多数有条件识文断字的中上层女子来说，因为活动空间的限制——主要是在家庭闺阁之中，她们所受的教育——习读的多是《女诫》《女孝经》《女论语》《烈女传》《女训》

《女学》《女范》等女教书——始终不能摆脱传统家庭教育的狭隘性和简陋性，也即始终都是按照“三从四德”的男权伦理道德的要求进行，以服从男子、自卑敬慎为身心规范，以适应男性化家庭的需要为目标。这些恰恰就是古代淑女的精髓所在。从社会性别的视角看，这种带有明显的性别偏见的不公平的教育模式，折射出父权制文化对女性的歧视，它几乎把女性作为“人”的价值从历史中抹掉了。这不仅阻碍甚至剥夺了女性接受真理和知识的权利，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了传统的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的性别观念，使女性最终成为男性的依附物。

五、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雄雌：女性与军事活动

战乱频仍，政局动荡，剧烈的社会变革让身处时代激流中的魏晋女性不得不承受更多的社会担当。其表现之一就是，较之秦汉时期，妇女在军事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显得更为重要。

汉末以来的军阀混战，异族势力的屡屡入侵，扩大了对兵员的需求。为满足战争的需要，保障兵源供给，弥补因战乱造成的男性士兵数量的减少或不足，魏晋时期世兵制长期存在。兵士的家属，不论男女老少都要在军中服役，被集中管理严加控制，这就是军户。军户中的妇女，其身份、地位与男性相同，日常主要从事如屯田、炊饮、制衣、供役等各类与战备相关的后勤工作。军情吃紧时，也要承担作战、戍防等军事任务。比如，西燕慕容冲起兵反前秦，“乃令妇人乘牛马为众，揭竿为旗，扬土为尘，督厉其众，晨攻（苻）晖营于郑西。（苻）晖出距战，（慕容）冲扬尘鼓噪，（苻）晖师败绩。”^{[7]2922《苻坚载记》}在慕容冲与苻晖的这场激战中，女兵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私兵部曲、流民军及民兵中也有大量的女性存在。国家分裂和战乱是部曲发展的催化剂。魏晋时期，封建中央政权遭到削弱，豪族特权受到威胁，为保护和巩固既有势力，他们纷纷组织宗族乡人、宾客建立私家武装，屯坞自守。据《三国志》记载，曹魏、刘汉和孙吴三家曾大量使用私兵部曲；何进、董卓、公孙瓒、曹洪、李典、吕虔、任峻、陆逊、朱桓等都拥有大量私兵部曲。除兵士本人，他们的父母、妻子、儿女也在其中。如祖逖北伐时，“仍将本流徙部曲百余家渡江”^{[6]1695《祖逖传》}，“丁夫战于外，老弱获于内，多持炬火，急则烧谷

而走。”^{[6]2037《蔡谟传》}老弱都要参与作战，其中自然也有妇女。流民起义多是举家同反，妇女也积极参加到反抗统治阶级的斗争中。如晋末流民起义领袖李特死后，其妻罗氏身先士卒，英勇作战。《华阳国志》卷八《大同志》记载，罗氏曾身披铠甲、巡行战备，遭隗伯行刺，伤了眼睛，但“壮气益烈。”^{[11]112}她的这种大无畏气概，对鼓舞士气有积极作用。

面临危机时，有些女性不仅奋起抵抗，还能主动担当起领导重任，表现出高超的智慧。据《晋书·列女传》载：襄城太守荀崧被杜曾围困，力弱食尽，无计可施。他的小女儿荀灌亲“率勇士数千人，逾城突围夜出”，觅得石览、周访援兵，“贼闻兵至，散走”。吴郡太守张茂被王敦党羽沈充杀害，其妻陆氏“倾家产，率茂部曲为先登”讨伐沈充，沈充大败。前秦君主苻登妻毛氏“壮勇善骑射”。苻登被姚苌杀害后，“营垒既陷，毛氏犹弯弓跨马，率壮士数百人，与苌交战，杀伤甚众。”晋惠帝末年西南夷叛乱，宁州刺史、龙骧将军李毅“病笃，不能战讨”，其女李秀“明达有父才”，文武部将便推举她代为统领一州事务，时间长达三年。^{[11]538《南中志》}为抵御前秦军队的进攻，东晋襄阳守将朱序的母亲韩氏组织侍婢守城，并亲自登城巡视，指挥击溃敌军，襄阳人因之谓此城为“夫人城”^{[6]2132《朱序传》}。坞主刘遐妻邵氏，“骁果有父风”。刘遐曾被石勒（季龙）围困，邵氏亲率兵士数人，于敌群中救出丈夫。^{[6]2130《刘遐传》}这些女性的性格之坚毅，遇事之镇定，作战之勇猛，令人钦佩。

魏晋妇女参与各类与军事相关的活动，包括直接当兵的，事例很多。她们的事迹在史传、诗赋、词曲等多种文字作品及口头传说中均有体现。这充分显示了女性在军事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也为中国古代妇女史增添了光彩夺目的一笔。

尽管如此，但笔者以为，战争带给女性的痛苦远远大于其所获得。除却战乱中因性别特点造成的性别劣势给女性带来的苦难和折磨等显性因素外，对于绝大多数女性而言，“骁勇果敢”未必是发自本心的自愿，其光鲜的外表下，更多地可能是各种各样被逼的无奈。比如，那些被纳入士籍的女性（她们其实是一种人质），那些因家中男性犯罪而遭株连一起发配为兵的女性，那些因战乱被俘而被迫服兵役的女性，那些因举户被征发而充当兵役的女性，那些因家人临难而勇担重任的女性，

等等；严酷的生活环境对每个人都是一个严峻的考验，谁都无法回避，妇女也一样。遭遇战事时的奋起抵抗，与其说是一种所谓“保卫家国”的义举，毋宁说是女性为免遭屠戮、免受奴役或再次奴役的生存自保。

女性社会地位的变迁是一个复杂和渐进的过程，它既不是某一种或几种因素的简单组合所致，也不是经济的、政治的、或文化的单方面因素制约形成的，而是多种因素交叉、重叠、综合作用的结果。正确认识某一历史时期妇女的社会地位，既不能超越社会现实理想地拔高，也不能任凭主观人为地压低。对于魏晋时期的妇女而言，一方面享受着历史和时代赋予的相对的开放与自由，另一方面却又不得不忍受着男权社会中无法摆脱的束缚与压制；一方面可能拥有较高的、甚至是至高无上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却又是永远无法改变的被压迫者身份。这就是魏晋女性生活状况的一种真实写照。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 单艺斌. 女性社会地位评价方法研究 [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3] 李文才. 魏晋南北朝时期妇女社会地位研究——以上层社会妇女为中心考察 [J]. 社会科学战线，2000 (5).
- [4] 余嘉锡. 世说新语笺疏 [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 韩贺南, 张健. 新编女性学 [M]. 北京：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0.
- [6] 陈寿. 三国志 [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 [7] 房玄龄. 晋书 [M].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 [8] 恩格斯.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M]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9] 胡应麟. 诗薮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 [10] 叶瑛. 文史通义校注 [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 [11] 常璩. 华阳国志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58.

The Spring of Wild Lily: Analysis of Women's Social Statu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LIU Jie

(Party School of Zibo Committee of C. P. C., Zibo 255000, China)

Abstract: The change of women's social status is a complex and gradual process. It is formed by neither a simple combination of one or several factors, nor a unilateral constraint factor of economy, politics, and culture. It is the result of overlap and combination of many factors. The women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enjoy relative openness and freedom given by the history and times, but they have to endure the bondage and oppression that cannot be got rid of in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They have higher and even supreme social status, but they cannot change their oppressed status. This is a true reflection of women's living conditions in the Wei and Jin Dynasties.

Key words: women; social status; Wei-jin period; gender relation

(责任编辑 陇右)